

# 中共泰州市委党校 2026 年食堂餐饮食材采购项目 (二标段) 合同

甲方：（买方）中共泰州市委党校

乙方：（卖方）泰州泰焯焯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1200-JSBY-X2026-0004

甲乙双方根据中共泰州市委党校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标段)采购项目询价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货物内容

| 标段号 | 标段类别              |
|-----|-------------------|
| 二标段 | 大米、面粉、食用油、干货、调味品等 |

实际采购物资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计划单为准，按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或分包他人供应。

## 二、合同费率

本合同费率为：50 %。

## 三、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成交标段的预算金额\*合同费率（50%）\*10%；即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 元）；

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成交后签订合同前，供应商自主选择以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或以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提交给采购人；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合同履行结束后一次性无息退还（扣除违约金、合同约定的扣除款等）。

## 四、合同履行期限及交货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3 月 3 日~2027 年 3 月 2 日

交货地点：中共泰州市委党校

1.甲方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所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乙双方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双方任一方方向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                  |                  |
|------------------|------------------|
| 甲方指定联络人：毛新华      | 乙方指定联络人：苏军龙      |
| 联系方式：18115875886 | 联系方式：18652638855 |

## 五、合同款支付

具体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1.付款方法和条件为：按月结算

2.结算方式：

(1) 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公布的食材（含粮油等）：

每月结算总价=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当月 15 日“价格信息栏-民生物价”公布各类平均单价×合同费率（50%）×实际供货量；

(2) 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民生物价”没有公布的食材（含粮油等）：

按照“洧水农副产品市场、暮春农贸市场、恒景农贸市场”“苏果青年路店、大润发、好润多”等大型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的市场平均价，供应商于每月 25 日前形成价格清单报采购人确认，双方盖章后作为每月结算依据。

每月结算总价=双方确认的平均单价×合同费率（50%）×实际供货量；

(3) 根据工作需要提出的特殊采购需求，如紧急采购、代办采购等，以及未列入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清单的品种，按实结算。

注：以上优惠率均需考虑税金，采购人不支付税金。

上列结算方式按（1）到（3）的顺序分类结算。

## 六、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所供食品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证卫生安全，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

(1) 大米必须符合 GB/T1354 标准，如参照标准文件有更新，以最新的参照标准执行。

(2) 面粉符合相应的国家或行业食品安全标准，有芳香的面粉味、无霉味、酸味、异味。

(3) 食用油配送标准：非转基因食用油，必须符合 GB 44917-2024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并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或“SC 食品生产许可证”。

(4) 干货类须保证配送种类、品牌、规格，质量完全符合符合相应的国家或行业食品安全标准，在保质期范围内，生产日期至供货日期天数须在保质期三分之二内，包装完整、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

(5) 调味品质量要求：食用盐符合 GB 2721-2015 标准，酱油符合 GB2717-2018 标准，味精符合 GB2720-2015 标准，生粉(淀粉制品)符合 GB/T8887-2021 标准，食糖符合 GB13104-2014 卫生标准，食醋符合 GB/T2719-2018 标准，酿造食醋符合 GB/T18187-2000 标准。以上参照标准文件如有更新，以最新的参照标准执行。

(6) 奶制品符合国家乳品安全标准，小食品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且均须为优质产品。保证新鲜度，外包装清洁卫生，完整坚固，且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等与内容物相符，标示清晰，批次清楚等。

(7) 其他要求在需求清单中体现。

2.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退换食品须在 1 小时内补给，不得影响甲方正常供餐。

3.因乙方供应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从而导致食

物中毒或其他损害的，经权威部门鉴定认定乙方应承担责任的，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该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抢救费、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丧葬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公证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仲裁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等。若因此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每个月须提供相关食品材料的检验报告。

4.在供货过程中，甲方对所供货物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反映，乙方应及时改进，否则，甲方有权中断与乙方的合作。

5.甲方要求所有车辆必须取得政府部门所要求的相关证件（行驶证、交强险及商业险），若因为车辆或司机不合法经营而被政府相关部门查扣处罚，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因配送运输中出现人身安全事故，乙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

6.乙方应随时按甲方要求提供各类货物清晰准确的原产地证明以及检测报告。

7.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甲方有权对乙方配送的各类物品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按国家有关标准，若检测不合格，甲方予以书面警告，并对该批货物予以没收销毁，不必退还乙方，防止二次流通至社会市场；书面警告后再出现同样情况，视情况严重性，甲方有权直接单方解除服务合同，并不用对乙方做任何赔偿。

9.乙方配送所用的器具必须干净卫生，过秤完毕的物品须按规定的地方摆放整齐，在甲方收货现场完毕后，必须清理现场的垃圾并带走。在有限时间内及时回应和解决。

10.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并由供货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

(3) 含有致病性的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以次充好；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

## **八、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转，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按时提供所需食品。对于生鲜食品，乙方须使用自备的保温箱进行全程冷链运输，并确保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甲方需要紧急配送食品的，提前半个小时通知，乙方须按时将所需的食品送达指定地点。

3.乙方接到甲方订购单后，发现个别品种质量太差或缺少货源，应及时通知甲方订货负责人变更调换。

4.乙方所有员工凭健康证上岗，同时应成立食堂配送项目专项服务小组，负责配送工作及提供相关服务。

5.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一周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晚于规定时间 30 分钟（含）以内送货的，给予警告：超时送货在 30 分钟至 1 小时（含）的，扣除当日所送货物价格的 20% 作为补偿款；超时送货 1 小时至 1.5 小时（含）的，扣除当日所送货物价格的 50%

作为补偿款；超时送货 1.5 小时以上的，扣除当日所送货物价格的 100% 作为补偿款；无故未配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如在一周内晚于甲方要求时间送货 1 小时以上累计超过 3 次的，一周内退货次数达到 3 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如发现乙方配送的食材个别品种以次充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换，并扣除当次货物价格的 40%。

4.乙方所配送食品发生质量问题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不得以甲方之名向外赊欠货物及借贷货款，如发生任何经济纠纷和司法责任与甲方无关，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6.乙方需在每月 25 日之前根据泰州市发改委当月 15 日网上公布的参考价和大型农贸市场及大型超市的市场价提供结算清单，作为当月结算依据。甲方将根据乙方的报价随机抽取进行考核，如果发现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实际价格的情况超过三次，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

## **十、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一、诉讼**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诉讼期间，判决宣告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约。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要件，具备同等效力：

- (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 技术响应及偏离表;
- (4) 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 (5) 成交通知书;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中共泰州市委党校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银行账号:

开户行:

日期: 2026年 2月 26日

乙方(盖章): 泰州泰焯焯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银行账号: 3210200071010000033475

开户行: 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郊支行

日期: 年 月 日